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澳洲牛軋糖及金牛角麵包各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澳洲牛扎糖1包」，應更正為「澳洲牛軋糖1包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黃俊彥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：被告為本件犯行竊取澳洲牛軋糖及金牛角麵包各1包，
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已為被告食用殆盡（偵查卷第5
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另被告所竊得之加拿大楓漿茶包1罐，固亦為其犯罪所得，
惟經警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陳美慧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
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毋庸再予宣告
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455號

被 告 黃俊彥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0樓之7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俊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8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鎮○街000號樹林車站停車場，徒手竊取陳美慧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澳洲牛扎糖1包、金牛角麵包1包及加拿大楓漿茶包1罐(共價值新臺幣30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- 二、案經陳美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俊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美慧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5日函文暨悠遊卡個人資料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(加拿大楓漿茶包1罐)等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與事證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加拿大楓漿茶包1罐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檢 察 官 許慈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黃政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